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仙居县地方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业成本损失保险**  
**附加地方财政收益补偿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浙江省仙居县地方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业成本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遭受主险所列保险责任发生绝产或减产，导致被保险人当年实际收益减少，且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标的产量损失率达到约定起赔标准（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起赔标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额）**

**第五条** 收益补偿保险的单位保险金额根据主险的单位保险金额和约定收益率确定，保险数量与主险的保险数量一致。约定收益率（≤30%）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单位保险金额=主险的单位保险金额×约定收益率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注：如果保险期间内分多季种植的，需要分别约定每季单位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上分别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已在保险单列明的种植类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赔偿金额=当季单位保险金额×损失面积×产量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当季单位保险金额×损失面积×产量损失率-绝对免赔额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